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6.01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年1月10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6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发行公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016年12月26日刊登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017年1月3日刊登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71倍(截止2016年12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16.0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6日和2017年1月3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1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8,4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01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62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凯众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37”。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

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凯众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37”。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62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8,4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8,400.00万元。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17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日均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7年1月10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 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月12日（T+2日）公告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

读2016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凯众股份/公司	指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	指2017年1月1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6日和2017年1月3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截止2016年12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71倍。

本次发行价格16.0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中证指数发布的汽车制造业共有92家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划分，这些上市公司可分为两类：一为主营业务是整车销售的公司，如上汽集团、江铃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这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别，且估值水平普遍较低；二为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公司。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第二类公司所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曲轴、车轮、车灯、空调、内外饰件等不同种类，估值水平亦差异较大。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减震元件（主要为聚氨酯类）、踏板总成和胶轮，上

市公司中尚无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的情况，选取拓普集团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其主营业务产品为橡胶类汽车减震零部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且同样采用模塑成型制造工艺。现对比如下：

代码	公司	2016年1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2015 年 EPS(元)	2015 年 市 盈 率（倍）
601689.SH	拓普集团	28.56	0.66	43.27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16.01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东北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620.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8,400.00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5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0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周一)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5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周二)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周二)	网上申购日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周五)	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T+4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T 日) 9:30-11:30、13:00-15:00。如

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01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凯众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3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17年1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 年 1 月 1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2,000 万股“凯众股份”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7 年 1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20,0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 20,000 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 年 1 月 10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 年 1 月 1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 年 1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1 月 12 日（T+2 日）公告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

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及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三）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颖韬
联系电话：	021-58388958
传 真：	021-58382081
联 系 人：	杨建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电话：	010-63210629
传 真：	010-68573837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 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